

# 聊城市碳金融发展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构建助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转型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高碳行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聊城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立足基础优势，统筹当前长远，进一步完善碳金融基础设施、突出重点领域、创新产品服务、加强配套支持、推进碳交易行动、创新构建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政策资源、要素资源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发展。力争到2025年底，转型金融标准和转型金融支持工具形成并得以完善，碳账户逐步建立，碳金融体系基本形成，碳金融规模稳步增加，并带动绿色金融快速

发展，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碳金融发展基础设施

1. 探索建立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围绕工业技术改造、能耗“双控”攻坚，聚焦我市规模大、碳排放高的领域，研究编制聊城市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初步形成转型金融标准，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碳行业企业向低碳转型和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2. 探索建立碳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依托“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搭建模块建立市级碳金融服务平台，依托省级“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的“两高”重点企业工业碳账户数据，为金融机构针对性开发碳金融产品及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供支撑。及时发布绿色金融产品，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与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搭建平台。依托平台发布绿色金融发展指数，量化评估金融机构对绿色低碳发展的参与度、贡献度、成效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3. 积极争创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加强与山东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合作力度，共同筹建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围绕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开展碳计量问题研究和服务，建立碳排放因子库和碳计量数据库，为碳核算、碳核查、企业节能降碳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健全碳金融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将碳金融、绿色金融纳入机构经营发展战略，探索设立绿色支行等特色机构。建立专业化绿色信贷工作机制，将碳金融、绿色金融纳入信贷管理办法并不断优化完善，在客户准入、授信政策、利率定价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管理。鼓励探索差异化考核激励、突出考核权重、放宽风险容忍度等措施，提升基层网点和人员对碳金融重点项目贷款的积极性。引进和培育碳资产管理、碳信用评级、碳咨询研究、碳核算核查、碳审计、碳交易法律服务等碳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完善碳金融产业链服务格局。（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

## （二）重点支持领域

5. 支持传统优势产业高端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质量提升行动的支持力度，积极满足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高碳企业实施节能减排、减碳改造、清洁生产等转型融资需求。推动铜铝生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高性能金属合金、高精度铜（铝）箔、高纯氧化铝等金属

新材料，加快汽车轻量化产品研发，发展高纯铝材料制备，打造世界高端铜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促进化工行业高端化、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化工产业集群。支持三和纺织等骨干企业开展纺织行业高效低耗及新技术、新装备研发，“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助力传统产业链高端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6. 支持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支持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和改造升级，为发展高端新兴产业腾出资源和空间。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储能与调峰等新能源项目贷款力度，助力打造平原地区光伏利用示范区。依法规范“两高”项目金融支持，积极推进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增强绿色经济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7. 支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对农业休闲观光、污染防治、资源综合利用、生态产品供给等领域金融支持，服务农业农村绿色新兴业态，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助推乡村振兴。积极对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涉农重点项目，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

资模式。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贷款，助力农村清洁取暖，探索创新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类贷款，助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探索绿色农业保险模式，积极发展农业保险，降低绿色农产品保险门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8. 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等高效配置到绿色建筑发展领域，加大金融对新建高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居民合理的建筑绿色消费需求。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绿色建筑金融产品，探索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绿色建筑财产保险、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保险、绿色建筑履约保证保险等产品，强化绿色建筑行业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9. 支持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大对老旧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油换电”推广、智慧充电桩建设等绿色项目支持力度，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推进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运输服务模式创新，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强绿色交通行业监管指标的制定，做好与金融标准的衔接配合，疏通交通行业低碳转型梗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10. 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转化应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碳减排重点领域的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加大对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矿物封存等零碳负碳技术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建筑等领域技术进步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 积极推进碳交易行动

11. 积极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以聊城市双碳智慧服务平台为依托, 指导电力、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加强碳排放数据采集和管理, 助力碳市场交易。指导相关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碳排放报告, 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清缴履约工作, 做到应履尽履,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提升林业碳汇能力。围绕沿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廊道提升完善、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 积极拓展森林面积, 增加林业碳汇。探索研究森林、湿地、土壤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计量方法, 定期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 建立碳汇补偿机制, 推进碳汇权益融

资。推动我市林业碳汇项目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碳汇资源转化为碳汇资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3. 深化碳交易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资产、核证自愿减排量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引导相关机构为碳交易提供资金存管、清算、结算、碳资产管理、代理开户等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 （四）创新碳金融服务

14. 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与服务。聚焦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领域及关键环节，瞄准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方向，创新开发一批针对性和应用性有机结合、符合我市发展需要和市场主体实际需求的绿色金融产品或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绿色产业贷”“绿色交通贷”“绿色建筑贷”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加快创新水权、用能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积极运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与企业对接，办理碳排放权质押贷款。鼓励针对科技型绿色企业、准公益型项目等，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适时在全市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应用“大比武”活动，营造绿色金融创新良好氛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5. 加快发展绿色保险。鼓励辖区保险机构大力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等绿色险种，创新开发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绿色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探索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鼓励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绿色投资。（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 （五）加大配套支持力度

16. 建立完善碳金融项目库。有效整合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的项目信息，严格按照省级碳金融项目认定标准，定期组织县市区申报项目，推动符合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入库，同时向金融机构进行推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在资源配置、利率定价、信息披露、尽职免责等方面优化管理、强化激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17. 多渠道加大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对接省低碳转型基金等政府性投资基金，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各类绿色发展基金的引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域。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碳金融重点项目企业的担保增信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用足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用好用足国家和省各项政策工具。持续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碳减排重点领域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等绿色转型发展领域的信贷投放。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山东省碳减排政策工具，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符合条件贷款投放力度，积极申请山东省再贷款减碳引导专项额度 25BP 贴息，发挥再贷款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叠加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碳金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将碳金融工作纳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内容。加强业务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之间的协同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

（二）强化政策监管。建立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

报机制，按季度通报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投放情况和绿色项目对接进展，以及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使用情况。强化对各金融机构落实绿色金融工作的考核评价，将各金融机构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纳入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监管评价、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等考核体系，对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适时通报、约谈、现场督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

（三）开展银企精准对接。借助银企对接会、政策宣讲会、金融辅导队、金融顾问团等为高碳行业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宣讲、咨询指导、融资策划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对有潜力、有市场、有前景的低碳转型企业开展政策辅导。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聊城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线上平台优势，推动金融机构加强线上对接，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做好碳金融项目库、环保项目库建设，高效对接项目融资需求，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引导。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专家智库等要相互配合支持，加强调查研究，为进一步发展绿色金融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考。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积

极宣传推广绿色金融政策、标准和典型案例，普及绿色金融理念，增强环保法治意识，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及时总结绿色金融工作成效，对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进行表彰，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营造发展绿色金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